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fonda.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III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胡先生、趙女士、Golden Speed、Win Force及Top Wheel，以及彼等任何一名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藉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4年5月15日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olden Speed」	指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信託」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op Wheel(作為創立人)就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貢獻及表現而設立的可撤回全權信託；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胡先生」	指	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趙女士的丈夫；
「趙女士」	指	趙敏女士，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胡先生的妻子；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變更載於本通函附錄III，並於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符合規定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版本的有關條款上標明)；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Wheel」	指	Top Wheel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Westernrobust」	指	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管理信託擁有；
「Win Force」	指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陳瑋女士
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董事會函件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iv)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6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本通函第33至37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瑋女士及劉傑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鄧寧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任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所有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劉傑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劉傑先生具獨立性，並相信其學歷背景及豐富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嶄新觀點令其高效及有效運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本公司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劉傑先生的膺選連任提出單獨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更新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訂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個別事項放棄投票；
- (2) 容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 (3) 訂明股東委任、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的權利；
- (4) 訂明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權利；及
- (5) 為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標明)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隨函附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

董事會函件

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II－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I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德林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

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0,000,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支，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437,992,600股已發行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0%。於該等股份當中，434,183,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36%）由Top Wheel直接持有，而3,809,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乃由Westernrobust持有。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擁有70%及由Win Force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管理信託擁有。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改變），上述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按照現時的持股股數計算）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1%。董事並不察覺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產生任何涉及收購守則的後果。

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1.92	1.83
5月	1.94	1.80
6月	1.80	1.57
7月	1.75	1.55
8月	1.60	1.32
9月	1.51	1.25
10月	1.39	0.81
11月	1.15	0.91
12月	1.26	1.08
2023年		
1月	1.35	1.06
2月	1.46	1.15
3月	1.42	1.0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15	1.0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瑋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瑋女士，48歲，於2018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至今，陳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女士擁有逾2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7年3月加盟本集團，並先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2009年3月至2015年4月為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經理。陳女士於1996年6月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大專畢業。

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21年11月23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以下權益：

- (a) 陳女士實益持有1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陳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董事的薪酬，彼有權就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收取約人民幣480,000元的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且並未於陳女士與本公司就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鄧寧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寧先生，45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22年的汽車品牌運營管理經驗和豐富的專業知識。鄧先生於2011年11月加盟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管理職位：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渭南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西安新豐泰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鄧先生於2022年1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工作。鄧先生於2000年7月於西安工業學院(現西安工業大學)貿易經濟專業本科畢業。

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目前任期由2022年11月9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a) 鄧先生實益持有71,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鄧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董事的薪酬，彼有權就擔任本集團運營副總裁收取約人民幣700,000元的年度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且並未於鄧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鄧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劉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傑先生，60歲，於201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目前自2020年5月起擔任大亞聖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10)之獨立董事。劉先生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杭州衣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於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

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上海復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締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自2019年7月起摘牌，原證券代號：834047)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49)之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42)之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3)之獨立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78)之獨立董事；及於2016年4月

至2022年6月擔任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之獨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目前任期由2020年5月15日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劉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表現、職責及責任、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且已於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中訂明。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4 除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第7(4)條所載任何規定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而言屬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並未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款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諮詢服務、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有關管理事宜，與有關人士簽訂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及業務，及推而廣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獲取及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上述行動及事宜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可圖或有用，惟本公司僅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從事根據有關法例必須獲許可經營的業務。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6 |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及無論是否附任何特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 7 |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則將要遵從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營運，根據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B.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全文 對條款進行適當重新編號。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及「公司法(Law)」的提述均建議分別修訂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公司法(Act)」。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14年1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如下涵義：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屬權益」)；(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通過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iv) 依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審計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而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元」及「港元」	指	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u>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總投票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u>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法例)所賦予的涵義。</u>
	「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所採納的任何副章。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19條並不適用。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股東投票權</u> 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4.9 | <p>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費用。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索取的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接獲其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十日內送達有關人士。</p> |
| 12.1 |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若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此等會議。</p>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項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該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於另外21日內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提出者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12.4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除非可以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聯交所規則允許，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可發出更短時間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條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
| 14.1 |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u>每名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u> |
| 14.6 |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 14.8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認可結算所(倘其為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14.10 | <p>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u>發言及表決</u>，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p> |
| 14.14 | <p>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可行使的同樣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的權力</u>)，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u>公司可由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p> |
| 14.15 | <p>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視情況而定)，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p>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16.1 |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首批董事應由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書面釐定或由其／彼等之決議案委任。 <u>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應不設上限。</u> |
| 16.2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惟緊隨有關委任後董事會中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若有)。 <u>任何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而為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就職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接受且屆時應符合資格於會議上連選連任。任何以新增職位而為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u> |
| 16.6 | 本公司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
|------|---|
| 29.2 | <p>本公司股東須每年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後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於其剩餘任期內代替其履職。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相關普通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填補空缺的委任僅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須符合本第29.2條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除非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以及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32.1 | <p><u>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u></p> |
| 34 | <p>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31日截止。</p> |
| 35 | <p>根據公司法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茲通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滄灞生態區北辰大道新豐泰汽車中心辦公樓5層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陳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鄧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是次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附錄III所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有關行動、契約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以使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3年4月2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附註c)，以辦理登記手續。